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6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625.40万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9,374.60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06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6,842.5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65.99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2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5,425.7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行	3675 8052 5942	募集资金专户	159,777.6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行	3558 8053 0347	募集资金专户	17,061.02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行-王店支行	1204 0687 2900 0042 596	募集资金专户	54,080,440.49	-
合计			54,257,279.11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4,212.23 万元、138.58 万元分别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14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0.00 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大额存单，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全年收益共计 11.0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0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锦纶丝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46,842.52	46,842.52	-6,157.48	88.3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